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委员由方耀源先生、王华平先生及浦金龙先生担任，其中主任委员由方耀源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1、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在 2014 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确定了 2014 年度报告审计的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就审计重点及审计实施程序交换了意见，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的资金往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管理建议。

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 201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等相关问题及管理建议进行了沟通。

四、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主任委员：方耀源（签字）： 方耀源

委员：浦金龙（签字）： 浦金龙

委员：王华平（签字）： 王华平

2016 年 4 月 26 日